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临环违改决字〔2023〕015003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吉县坚业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8MA0HK59L44

负责人：曹吉平

详细地址：临汾市吉县吉昌镇林雨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3年6月21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厂区北侧约8000吨混凝土石块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以上事实，有2023年6月21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现场照片和《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拒不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该法第一百一十七条之规定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将露天堆存的原料转运至原料仓内储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能承担按日连续处罚的后果。

